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楊美蓮
電話：082-318823*67516
傳真：082-320105
電子信箱：may1050115@mail.kinm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（婦幼社工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070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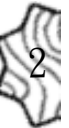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070221A00_ATTCH1.doc、0070221A00_ATTCH2.doc、0070221A00_ATTCH3.doc、007022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為落實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人員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依法通報本府社會處或所轄鄉（鎮）公所辦理後續救助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會救助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及相關通報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：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府教育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本府社會處（婦幼社工科）、本府社會處（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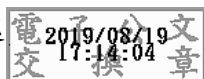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08/08/19



G01080006000 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